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擃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上原告與被告潘永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萬貳仟岀佰陸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肆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